

第十四屆大中華區劍道賽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

規則

1. 活動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段試

比賽 - 兒童組個人賽及青少年組個人賽

- 201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

比賽 - 女子團體賽

男子團體賽

2. 地點: 鯉魚門體育館 4 樓主場

地址: 九龍油塘鯉魚門徑 6 號鯉魚門市政大廈 4 樓

3. 參加單位:

- 1) 中國、中華台北、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選手
- 2)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國籍選手

4. 比賽項目及規則：

i) 兒童組 (6-12 歲) 個人賽

- 每局以 2 分鐘為限，「三分定勝負」；
- 如小組初賽同分爭取出線，雙方將進行延長戰，延長戰無時間限制，先取一分者為勝方。
- 第二輪賽事至決賽，如在時限內未能分出勝負，會立即進行延長戰，延長戰無時間限制，先取一分者為勝方。

ii) 青少年組 (13-15歲) 個人賽

- 每局以 3 分鐘為限，「三分定勝負」；
- 如小組初賽同分爭取出線，雙方將進行延長戰，延長戰無時間限制，先取一分者為勝方。
- 小組出線後至決賽，如在時限內未能分出勝負，會立即進行延長戰，延長戰無時間限制，先取一分者為勝方。

iii) 女子團體賽

- 本項目只接受五段或以下及年滿十八歲或以上選手參加; 如有選手或後補選手於登記時年齡低於18歲，主辦機構將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
- 每隊須由三名選手及最多一名後備選手組成;
- 每隊至少要有兩名選手方會接受;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兩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先鋒及大將;
-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三名選手組成，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
- 同一名選手，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同一國家或不同國家);
- 替換選手(後備選手)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 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而該隊的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例如: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
-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每場比賽會以 “三分決勝定勝負” 的形式進行;
-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沒有時間限制；
-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 (即先鋒，中堅，大將位置) 將不能更改;
- 然而，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 (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最多4人)，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如有更改) 給審判主任 (Shinpan-shunin),
- 如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
- 此項目不接受男子選手參賽;
- 所有比賽將根據2006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 “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 為準;

iv) 男子團體賽

- 本項目只接受五段或以下及年滿十八歲或以上選手參加; 如有選手或後補選手於登記時年齡低於18歲，主辦機構將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
- 每隊須由五名選手及最多二名後備選手組成;

- 每隊至少要有三名選手方會接受;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三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先鋒，中堅及大將 (1,3,5);
- 任何國家或地區如只派出四名選手組成隊伍，比賽次序為先鋒，中堅，副將及大將; (1,3,4,5);
- 如參賽的隊伍少於五名選手組成，可要求主辦單位邀請本地或其他國家之會員加入組成隊伍;
- 同一名選手，不論作為選手或後備選手，於同一個項目不能參加多於一個隊伍(同一國家或不同國家);
- 替換選手(後備選手)只能於同隊任何一個選手因受傷退出比賽而替換; 後備選手必須為同一隊伍之登記後備選手，而該隊的出場次序於更換選手其間亦不能更改(例如:負責大將的選手受傷，後備選手只能取代大將的位置);
- 所有比賽限時三分鐘，每場比賽會以 “三分決勝定勝負” 的形式進行;
- 當兩隊在出線同分或未能在法定時間分出勝負; 兩隊要各派出一位選手進行代表戰，直到一方先取得一分為勝出、沒有時間限制;
- 所有於第一圈賽事遞交給主辦單位的團體賽出賽次序 (即先鋒,次鋒,中堅,副將,大將位置) 將不能更改;
- 然而，第二圈賽事及餘下賽事均可以轉換次序(只限於已登記選手及後備，最多七人)，每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遞交出場次序(如有更改)給審判主任 (Shinpan-shunin);
- 如審判主任(Shinpan-shunin)在貴隊出場前沒有接獲更改通知，將假設該隊伍出場次序與之前比賽一樣。請貴隊也覆核計分板上自己的出場次序，如有錯誤請立即通知審判主 (Shinpan-shunin);
- 此項目不接受女子選手參賽;
- 所有比賽將根據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新修訂的 “國際劍道連盟 制定之比賽及審判規則” 為準;

5. 磅劍安排:

磅劍將於每天比賽前進行，所有選手必須帶備自己比賽用的竹劍檢查。屆時會以不同顏色的蓋章，蓋在已檢查合格的竹劍上，以茲識別。

		男子	女子	17 歲或以下男子	17 歲或以下女子
使用一刀	總長度	120 厘米或以下	120 厘米或以下	114 厘米或以下	114 厘米或以下
	總重量	510 克或以上	440 克或以上	440 克或以上	400 克或以上
	劍頭(Sakigawa)直徑	26 毫米或以上	25 毫米或以上	25 毫米或以上	24 毫米或以上
	劍頭(Sakigawa)長度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以上

使用二刀	總長度(長刀)	114 厘米或以下	114 厘米或以下	-	-
	總長度(短刀)	62 厘米或以下	62 厘米或以下	-	-
	總重量(長刀)	440 克或以上	400 克或以上	-	-
	總重量(短刀)	280 克至 300 克	250 克至 280 克	-	-
	劍頭(Sakigawa)直徑 (長刀)	25 毫米或以上	24 毫米或以上	-	-
	劍頭(Sakigawa)直徑 (短刀)	24 毫米或以上	24 毫米或以上	-	-
	劍頭(Sakigawa)長度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以上	-	-

6. 獎項及名次

獎盃及獎牌將會頒發給冠軍、亞軍及雙季軍。參加隊伍進入 8 強中，審判長及審判將會在此提名每隊各一位獲得敢鬪獎。

7. 參加者費用：

男女子團體賽參賽費：**每位 \$180** (已包比賽費、午餐飯盒、個人意外保險費用及晚宴費用)

兒童組及青少年組參賽費：**每位\$150** (已包比賽費、個人意外保險費用及晚宴費用)

有關參加者費用請於比賽當日繳付。

8. 歡迎晚宴: 12 月 15 日(星期六)晚上主辦單位將舉行歡迎晚宴，歡迎各選手報名參加。

地點: 富臨漁港囍臨門酒家

地址: 土瓜灣土瓜灣道 78-80 號定安大廈地下至 1 樓

9. 男女子團體賽報名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之前。

兒童組及青少年組名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之前。

10. 段位考試 (1 段至 5 段)

- 題目將於稍後電郵通知。

- 有關考昇段試之費用，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付

11. 主辦單位將在比賽當日安排一隊急救隊駐守於比賽場地。

12. 如活動期間遺失個人物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13. 主辦單位保留對任何參賽、報考、審判及工作人員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14. 主辦單位保留就上述條款的，修訂及解釋絕對權利。